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3 年 10 月）

序号	条目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,985,0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996,463,000 元。	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导致股本减少
2	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996,985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96,985,00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996,463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96,463,000 股。	
3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总法律顾问 。	新增总法律顾问及其职权。
3	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或奖惩事项。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总法律顾问等 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或奖惩事项。	
5	第一百二十四条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总法律顾问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
6	第一百二十八条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总法律顾问 ；	
7	第一百六十三条	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	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
8	第一百六十四条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，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	对 164 条内容进行新增